

附件 3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体育竞赛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或者经被保险人批准代表学校参加的田径、游泳、球类等体育竞赛项目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组织或批准学生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赛车、赛马、武术比赛等高风险体育竞赛项目；

（二）学生未经被保险人批准或以个人名义报名参加体育竞赛。

第四条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明确应由其他责任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